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對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由於近期發生在牛奶及奶類產品檢出含有三聚氰胺有害物質的事故，政府為了保障市民的健康免受威脅，於是提出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賦權食環署署長，以行政方式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問題食物和收回有關食物。本會對有關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刑罰太重

條例建議如違反命令，最高可被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本會認為刑罰太嚴苛，尤其是 12 個月的監禁期，因食物不排除是在運送過程中受污染，而非在零售層面出現問題，業界於是對食物已受污染並不知情，並非有意瞞騙而讓食物在市面上銷售，如被判以上的刑罰，實在不公平。

補償計算不清晰

如食環署署長懷疑食物有問題，有關食物會被查封及進行檢驗，如在檢驗過程中，未有結果前，有關檢驗及暫停銷售的事件已曝光；此外，如禁售消息一發出，有關食品都會受牽連，難以銷售，如發生三聚氰胺事件，所有中國奶類製品，即使沒有問題的，都沒有客人願意購買，貨物銷售將會大大減少，商譽亦會受到相當的影響；還有，如被懷疑的問題食物於食用限期前幾天，甚至前一天，經檢驗後發現沒有問題，才被退還貨物，大大縮短了食物的銷售期，影響貨物的銷售。這樣，有關業界可得到什麼補償及保障呢？最近政府當局指會付出一筆法庭在顧及個案情況下認為公正的款項以作補償，但不超過食物的市值，還會包括其他的實際損失。但是似乎補償的款項計算欠具體，何謂公正的款項？實際損失是如何訂定？而且，動輒需透過法庭進行裁定，費時失事，亦有可能業界最後獲得賠償的金額比申請上訴賠償所需的款項少，反而得不償失，對業界並不公平。故此，本會希望當局能給與受影響業界清晰及合理的補償方案；並且，在食物封查期間，未有檢驗結果出現前，應將有關資料保密。

食環署署長權力過大

食環署署長除了有權作出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任何食物，也可要求食物商查封、隔離及銷毀食物。本會擔心條例賦予食環署署長的權力太大，有殺錯無放過，採取零容忍態度，如果貨物中只有極少量被檢驗出有問題，例如，100 隻蛋中只有 1 隻蛋被檢驗出有問題，而且是在運送過程中受污染，食環署署長是否照樣執法？又例如，有食物商拿取食物樣本去檢驗，發現含有害物質，但在其他中心檢驗卻顯示沒有問題，這樣食環署署長是否照樣作出禁售命令？是否只禁售該批貨物，還是有關類別的貨物全部禁止？而且在進行上訴期間，執法行動依舊，並不合理。決定權力全賦在食環署署長身上，似乎過大，本會認為應對其可行使的權力給予適當的制衡。

本會完全支持關注市民的食物健康，但是提交的條例過於粗糙及不清晰，灰色地帶極多，有不少細節仍需仔細商討釐定，不能操之過急。本會希望有關當局能在保障市民健康及維護食物業界的利益上取得平衡，避免嚴重破壞營商環境，損害香港的經濟，影響香港的民生。